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 立 意 见

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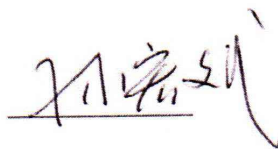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结构，缩减持股层级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62,099,765 元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蒋晓萌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史习民

孙宏斌

黄从运

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 立 意 见

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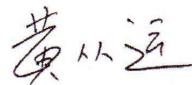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结构，缩减持股层级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62,099,765 元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蒋晓萌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史习民

孙宏斌

黄从运

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 立 意 见

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山亚南方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结构，缩减持股层级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62,099,765 元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蒋晓萌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史习民

孙宏斌

黄从运

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